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進行建議有條件特別分派
 -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當中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該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及
- (b) 待達成分派條件後，本公司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現時持有之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33.01%）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股東將可按以股票方式或現金方式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

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緊隨生效日期後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於上述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回復到先前數目。本公司之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

根據建議，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

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

- 以股票方式，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收取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或
- 以現金方式，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

建議之條件

待本聯合公佈「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否則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

確認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計劃代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23,353,813股計劃股份，要約人應付之總計劃代價約為17,27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全數撥付計劃代價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而Lippo Capital選擇股票方案，基於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123,353,813股，本公司應付之最高現金方案數額約為69,57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悉數撥付現金方案項下應付之數額。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根據建議應付之計劃代價及應付分派項下之現金款項之全數付款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b)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d)載有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f)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之有關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25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力寶華潤或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該文件將載有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對建議作出之任何批准或其他響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之資料作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透過公司條例項下規定之計劃安排註銷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且有關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之規定及慣例。

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及證券要約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之適用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法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或計劃收取現金及力寶華潤股份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涉及建議及計劃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且其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

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或計劃，亦未確定本聯合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就建議及計劃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書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前瞻性陳述

本聯合公佈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匯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匯，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匯之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匯。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之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力寶華潤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聯合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之業績或發展。本聯合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當中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該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計劃」）；及
- (b) 待達成分派條件後，本公司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現時持有之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33.01%，「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分派」）。股東將可按股票方式或現金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

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約25.02%股份，而Lippo Capital將擁有約74.98%股份。要約人及Lippo Capital將合共擁有100%股份。本公司將緊隨生效日期後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

2. 建議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於上述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回復到先前數目。本公司之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

分派

根據建議，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意識到分派為建議不可分割之部份，並同意宣派分派項下以實物分派之有條件特別分派，惟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

- 以股票方式（「**股票方案**」），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收取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或
- 以現金方式（「**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

現金方案數額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個月之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股票方案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比例釐定。

每名股東將僅有權不可撤回地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而非結合兩者）。Lippo Capital已確認，其將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

股東將能夠透過在指定提交期限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該指定提交期限將緊隨計劃文件寄發予股東後開始，及將於計劃在計劃文件所述之日期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前結束。

倘任何股東於指定提交期限（如計劃文件所詳述）結束前仍未提交已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或於提交已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後出售其股份，而買方股東於該指定提交期限結束前仍未提交已簽署之新選擇表格），則將被視為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該等選擇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分派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票方案股份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本公司將指示Skyscraper將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轉讓予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股東。

股票方案股份為繳足，並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予以分派。分派項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最高數目應為303,289,730股，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1%。

與轉讓股票方案股份有關之所有稅項或印花稅均將由本公司承擔，惟根據適用法律須由股東承擔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除外。

如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其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力寶華潤股份將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但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彙集出售。

分派乃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其與要約人應付之計劃代價不同，且並非計劃代價之一部分。倘有關建議（包括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未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不會向股東支付分派。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其現有股息政策，同時定期審查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對該政策作出必要修訂及／或修改。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而Lippo Capital選擇股票方案，基於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123,353,813股，本公司應付之最高現金方案數額約為69,57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悉數撥付現金方案項下應付之數額。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享有分派權利之安排、選擇機制、零碎配額及海外股東權利、股票方案及現金方案之安排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是否按以股票方式（即股票方案股份）或以現金（即現金方案數額）（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

選擇收取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如「2.建議之條款—分派」一節進一步詳述）（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位）。

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即計劃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數額或股票方案股份，每名計劃股東將就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而收取之計劃代價金額（即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將相同。倘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現金方案數額將固定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而倘股東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則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支付分派時力寶華潤股份之交易價而變動。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為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5203港元（按該收市價0.460港元減計劃代價，再將有關差額除以比率0.615計）：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7.6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92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2.2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82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0.3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01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4.0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49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63.2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15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6.7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78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49.56%；
- (h) 經參考力寶華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後，於2024年12月31日之力寶華潤股東應佔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934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271.72%。

由於分派須待分派條件（包括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以及假設其他分派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受到法律約束需要並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股票方案股份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因此，各計劃股東將收取(i)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及(ii)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按計劃股東所選擇），且將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會收取一種而非另一種之情況。

計劃代價將由要約人提供資金，而現金方案數額將由本公司提供資金。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代價。要約人不會要求本公司更改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分派比率。

現金方案之價值比較

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53.04%；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52.0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62.9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71.2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70.8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溢價約64.16%；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79.04%；
- (h)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¹折讓約56.89%，低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計算之較每股股份相關資產淨值折讓約71.83%；及
- (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後，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4.158港元折讓約95.03%。

此外，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每股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139港元（經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加計劃代價相比，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¹折讓約21.66%。

由於分派將於計劃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作出，故下文之比較為將計劃代價與股份市價減去分派市值（按現金方案數額0.564港元計，「除權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比較。計劃代價0.14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4港元溢價約0.244港元；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1港元溢價約0.241港元；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2港元溢價約0.272港元；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3港元溢價約0.293港元；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2港元溢價約0.292港元；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5港元溢價約0.275港元；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71港元溢價約0.311港元；及
- (h)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494港元¹折讓約71.66%（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

股票方案之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及基於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建議項下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6443港元（按該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乘以比率0.615，再加上計劃代價計），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40.0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39.1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49.1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56.7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56.3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溢價約50.24%；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63.85%；

- (h)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¹折讓約60.55%；及
- (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後，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4.158港元折讓約95.45%。

附註：

¹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乃以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猶如HKC股份分派及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HKC股份分派及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6,982	(6,161)	(16)	805	(562)	243
<i>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5)</i>					
港元 14.158	港元 (12.493)	港元 (0.032)	港元 1.633	港元 (1.139)	港元 0.494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表示完成HKC股份分派導致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減少（假設HKC股份分派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終止確認HKC之綜合資產淨值（附註(i)）	(8,982)
減：HKC之非控股權益（附註(ii)）	2,403
終止確認應付HKC股份分派（附註(iii)）	340
確認本集團保留之HKC股份（附註(iv)）	81
HKC股份分派之估計交易成本	(3)
備考調整	<u>(6,161)</u>

附註：

- (i) 該金額乃摘錄自HKC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HKC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
 - (iii) 該金額乃根據HKC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乘以分派予股東之1,193,432,757股HKC股份計算得出。
 - (iv) 該金額乃根據HKC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乘以HKC股份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之284,282,735股HKC股份計算得出。
3. 該調整反映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由本集團所保留之HKC股份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最後交易日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減少。該金額乃根據HKC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與HK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之間之差額乘以HKC股份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之284,282,735股HKC股份得出。

4. 該調整反映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減少（經撇除受分派影響之股東應佔力寶華潤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力寶華潤之綜合資產淨值（附註(i)）	2,073
減：力寶華潤之非控股權益（附註(ii)）	(794)
減：力寶華潤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之累計影響之抵銷	(3)
股東應佔力寶華潤之綜合資產淨值	<u>1,276</u>
受分派影響之股東應佔力寶華潤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附註(iii)）	<u>44.02%</u>
備考調整	<u>562</u>

附註：

- (i) 該金額乃摘錄自力寶華潤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力寶華潤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受分派影響之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之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得出。
5. 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備考調整及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93,154,032股股份計算。
6. 除上文所列備考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計劃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股東務請細閱隨附於本聯合公佈之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及計劃文件（於其寄發後）。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0.521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4年12月4日及5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0.307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且除分派外，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除分派外，則要約人保留權利遵照收購守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計劃代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減少之計劃代價之提述。

3. 建議之條件

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有關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得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惟前提為(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之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之有效性之程序規定；
- (e)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以使其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機構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之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之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之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g)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h)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之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i)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中之計劃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之全部或任何計劃條件（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計劃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經參考第(g)段之計劃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除第(a)至(e)段計劃條件所載者外有任何有關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具有重大意義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有關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之計劃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之任何計劃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情況。

倘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以下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以使其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及
- (b)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概無分派條件可獲豁免。所有分派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將僅於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生效，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計劃代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23,353,813股計劃股份，要約人應付之總計劃代價約為17,27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全數撥付計劃代價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而Lippo Capital選擇股票方案，基於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123,353,813股，

本公司應付之最高現金方案數額約為69,57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悉數撥付現金方案項下應付之數額。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根據建議應付之計劃代價及應付分派項下之現金款項之全數付款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3,154,032股股份；
- (ii) 要約人並未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iii) Lippo Capital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
- (iv)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
- (v)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23,353,5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2%）；
- (vi) 計劃股東（包括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合共123,353,8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2%）；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

股權架構

假設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 ^{(附註(1))}	-	-	123,353,813	25.02
(B) Lippo Capital ^{(附註(2))}	369,800,219	74.98	369,800,219	74.98
(C)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溫偉明先生 ^{(附註(3))}	48	0.00	-	-
李文藻先生 ^{(附註(4))}	98	0.00	-	-
李國輝先生 ^{(附註(5))}	48	0.00	-	-
李素潔女士 ^{(附註(6))}	48	0.00	-	-
-				
(A)+(B)+(C)小計	369,800,461	74.98	493,154,032	100.00
(D)無利害關係股東				
李聯煒先生 ^{(附註(7))}	1,031,250	0.21	-	-
李澤培先生 ^{(附註(7))}	8	0.0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22,322,313	24.81	-	-
無利害關係股東總計	123,353,571	25.02	-	-
總計：				
(A) + (B) + (C) + (D)	493,154,032	<u>100.00</u>	493,154,032	<u>100.00</u>
(E) 計劃股東： = (C) + (D)^{(附註(8))}	123,353,813	25.02	-	-

附註(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人由Lippo Capital全資擁有。

附註(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69,800,219股股份。

附註(3)： 溫偉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附註(4)： 李文藻先生為Lippo Capital之董事。

附註(5)： 李國輝先生為Lippo Capital、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董事。

附註(6)： 李素潔女士為李國輝先生之配偶。

附註(7)： 以下人士並不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1.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1,031,25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擁有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之權益。

附註(8)： 計劃股份應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及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

附註： 財務顧問及中銀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其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認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亦不包括代表中銀國際集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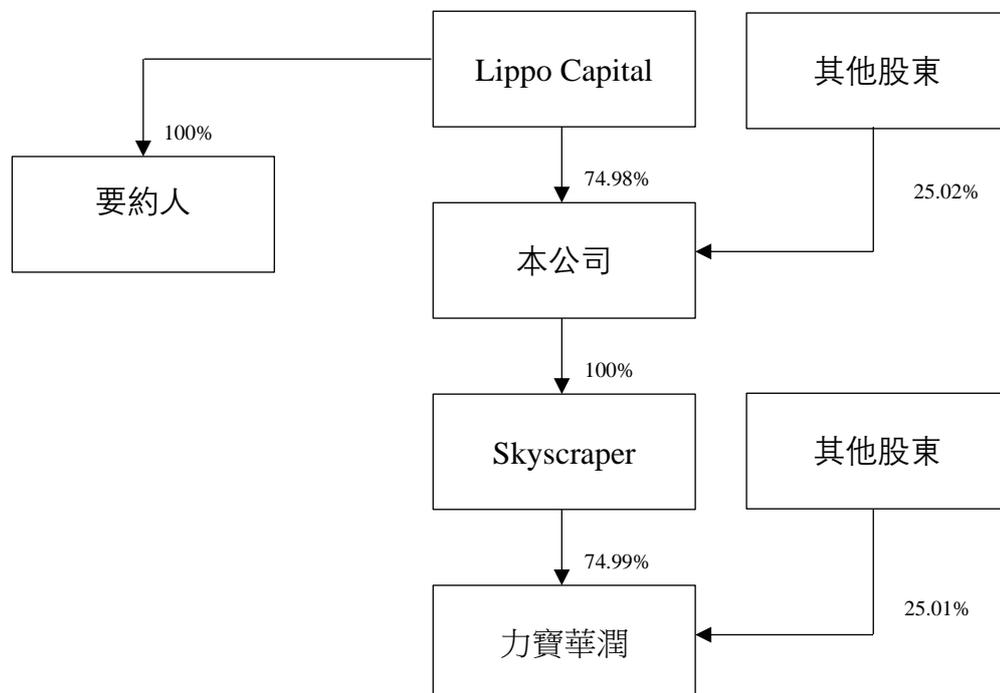
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有關中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盡快取得。倘中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另行刊發公佈，且該等資料無論如何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陳述，受中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之數目所規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李棕博士於Lippo Capital持有之369,800,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ppo Capital由李棕博士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60%權益；(ii)李聯煒先生持有1,031,250股股份；(iii)李國輝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持有48股股份；(iv)李澤培先生之配偶持有8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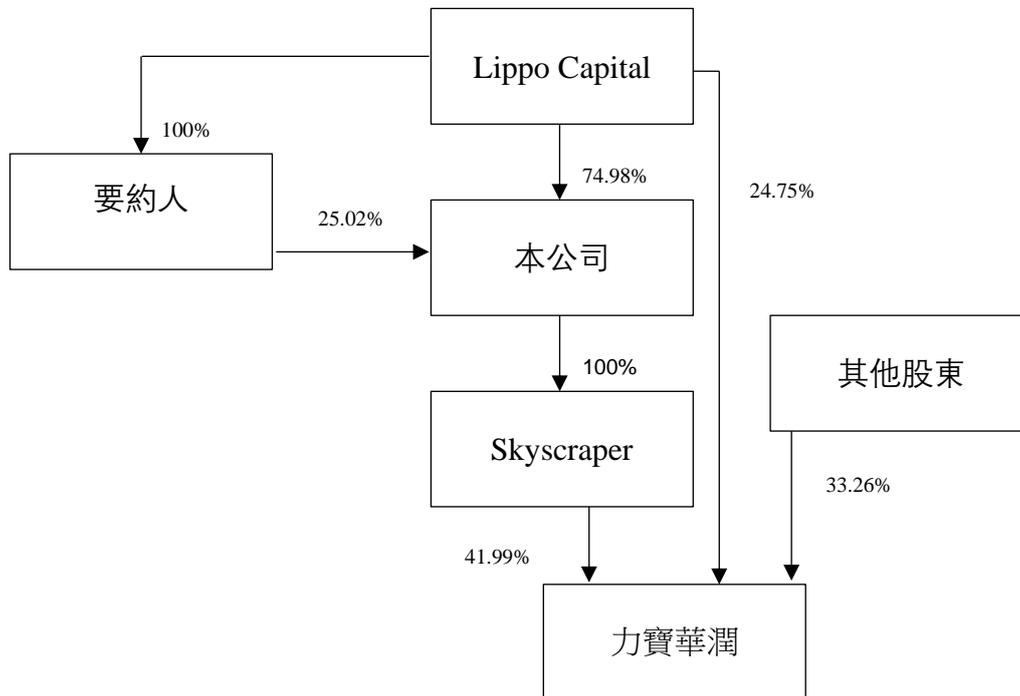
李棕博士、李國輝先生及其配偶李素潔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李聯煒先生及李澤培先生只為本公司董事，且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故彼等不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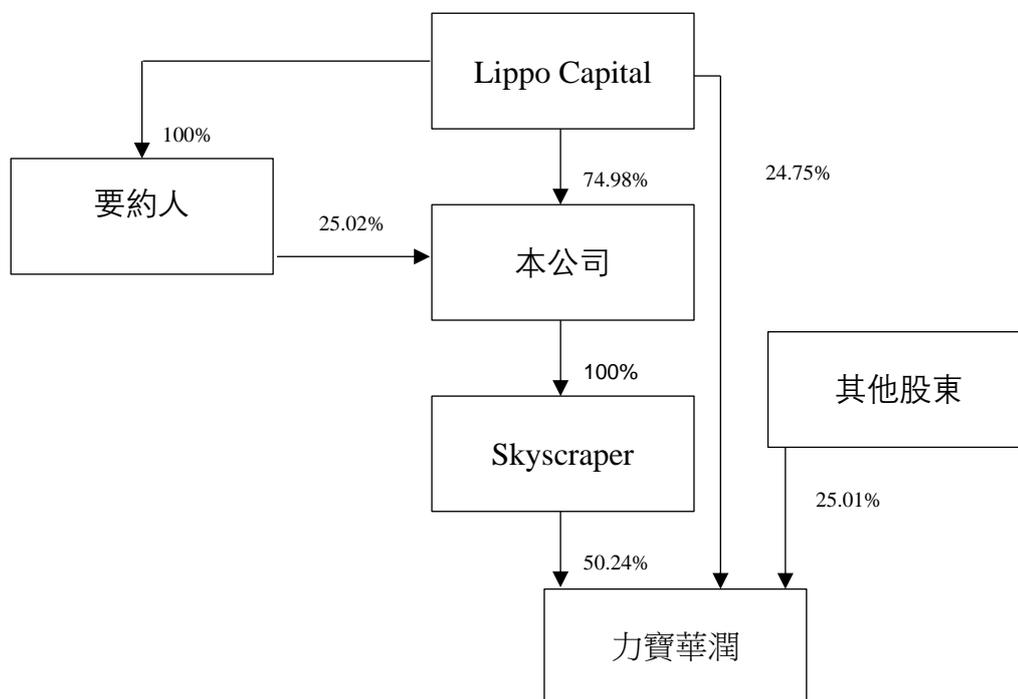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6.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於123,353,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僅同時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身份而非其中之一之股東，方有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Lippo Capital於369,800,2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批准及實行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7.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13,522	848,843
溢利總額	502,214	545,990
除稅前虧損	(67,045)	(1,906,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381)	(1,411,596)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38,189	10,247,529
非流動資產	14,091,684	3,015,287
流動負債	786,459	1,561,562
非流動負債	1,433,749	1,521,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75,231	6,981,959

8. 有關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華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下文載列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39,438	775,302
溢利總額	430,120	474,594
除稅前虧損	(185,960)	(706,430)
力寶華潤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6,420)	(683,698)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91,143	558,582
非流動資產	3,185,187	2,945,425
流動負債	499,379	529,525
非流動負債	652,428	901,554
力寶華潤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495,761	1,776,80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Skyscraper間接擁有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股份之74.99%。緊隨分派後，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份之計劃股東將成為力寶華潤股東。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透過Skyscraper間接持有約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74.99%），而本公司控股公司Lippo Capital並不持有任何力寶華潤股份。下表載列力寶華潤於分派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分派完成前		於分派完成時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	
股東	所持力寶華潤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力寶華潤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力寶華潤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附註1)	689,018,438	74.99	385,728,708	41.99	461,591,304	50.24
Lippo Capital (附註1)	無	無	227,427,134	24.75	227,427,134	24.75
李小龍先生 (附註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吳敏燕女士 (附註2)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229,472,633	24.99	305,335,229	33.24	229,472,633	24.99
總計	918,691,271	100.00	918,691,271	100.00	918,691,271	100.00

附註：

1. Lippo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及40%。Lippo Capital持有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力寶持有Skyscraper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因此，李棕博士、李白先生及Lippo Capital各自(a)被視為擁有於緊接分派完成前Skyscraper所持有之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權益；及(b)被視為將擁有於分派完成時(i)Lippo Capital直接持有之227,427,134股力寶華潤股份及(ii) Skyscraper所持有之385,728,708股力寶華潤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或Skyscraper所持有之461,591,304股力寶華潤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之權益（僅供說明之用）。

2. 李小龍先生為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為Lippo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由李棕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及40%。Lippo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調整及／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要約人亦不擬因建議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調整。儘管如此，要約人將繼續監察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彼等與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澤培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於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12.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

13.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

交易流通量

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隸屬同一集團。本公司注意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多年來長期處於低位。截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十二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約87,9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2%。如此低迷之股份交易流通量對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相應重大下調壓力之情況下進行市場內出售造成重大困難。

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力寶華潤及（於2025年1月HKC股份分派完成前）HKC進行，因此，本公司向來依賴來自力寶華潤及HKC之上游股息。然而，過去兩年內，力寶華潤及HKC並無派付重大股息，故本公司一直依賴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身之借款為790,000,000港元（不包括於HKC股份分派前已償還之貸款120,000,000港元）。

為方便說明，經參考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載於彼等各自已刊發之相關年度年報），(i)於2024年12月31日，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資產後本集團直接應佔資產總值與撇除HKC集團資產後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僅為約5.8%；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直接應佔收入後本集團餘下收入與撇除HKC集團收入後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僅為約0.3%。

就HKC而言，其於2024年3月27日最近一次公佈宣派股息，其時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HKC股份0.01港元。於HKC股份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僅間接持有HKC已發行股份約14.23%（此前為73.95%），因此，即使HKC恢復派息，本公司日後從此來源獲得之任何上游股息將較其過往模式減少。就力寶華潤而言，由於力寶華潤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其於2022年之後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因此，本公司未能且日後亦將不能依賴其於力寶華潤及HKC之股權帶來之重大股息收入。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開支成本

考慮到來自力寶華潤及HKC之股息收入極其有限或並無股息收入，本公司一直依賴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公司負債較高，且無足夠收入支持或償還進一步借款，故本公司依賴任何進一步借款並非審慎之舉。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243,000,000港元（如上文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所載）遠低於上述本公司本身之借款790,000,000港元，導致高資本負債比率。

為繼續上市，本公司將須支付上市開支、合規及行政成本及開支，而所有該等成本及開支可更好地分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使業務架構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可更加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營運。特別是，鑒於全球經濟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且風險下行，本集團之營運將面臨嚴峻之營商環境，因此，其須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以及監控其資產及投資，同時進行審慎資本管理。因此，未來本公司在現行架構下繼續上市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任何實際利益。

建議（包括將本公司除牌）亦預期可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可更加靈活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由於上述流通量偏低及股份買賣表現相對欠佳，本公司之上市平台已無法再作為其業務增長之有效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於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供日後發展及增長之能力亦嚴重受限。預期於不久之將來，股份繼續上市可能不會就此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實際利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53.0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71.22%；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3[#]港元溢價約79.04%。

根據分派（計劃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其將提供一個即時機會，可讓計劃股東以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其交易流通量有限之投資。若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可享有毋須另行出售該等力寶華潤股份及支付相關交易費用之便利，或倘計劃股東認為力寶華潤資產淨值龐大而堅信其潛力，則可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份。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良機，透過撤銷本公司於力寶華潤持股之過往控股公司折讓，以及任何可直接持有力寶華潤股份之購股權，增加該等股份對股東之流動性及價值，釋放股東價值，從而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由於本公司現行市值極低，力寶華潤集團規模不大之交易，或會觸發本公司層面之須予公佈交易門檻，因而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此舉將增加本公司成本。倘本公司除牌，亦將使力寶華潤能夠以更行政和合規負擔以及以更少相關成本和開支來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實施其業務策略。

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負債（包括上述790,000,000港元之借款）繼續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本公司將須保留足夠之資產（如於力寶華潤股份之剩餘權益），以維持正資產淨值。

14.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提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16. 有關建議之一般事項

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是否適用建議（包括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可能會受其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本身之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選擇收取股票方案），須自行負責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包括獲取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

計劃股東作出之任何批准或接納（包括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為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僅可於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實，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計劃股份之持有人。為此，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豁免。執行人員僅會於信納寄發計劃文件予該等計劃股份之持有人構成沉重負擔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已提供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或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建議或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建議或計劃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計劃並不公平合理，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之衍生工具以獲利；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或本公司或力寶華潤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股份、力寶華潤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可能對建議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計劃之計劃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力寶華潤）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計劃代價及分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b)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d)載有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f)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之有關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須細閱計劃文件。對建議作出之任何投票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呈建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

1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25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1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任何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分派前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以說明HKC股份分派之影響，且假設(i) HKC股份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ii)本公司所持有餘下HK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進行計值；及(i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93,154,032股股份；

「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分派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以說明HKC股份分派之影響，且假設(i) HKC股份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ii)本公司所持有餘下HK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進行計值；(iii)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iv)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及(v)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93,154,032股股份；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或任何有關機關所要求或需要之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審批、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有關機構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審批之任何備案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集團」	指	財務顧問以及控制財務顧問、由財務顧問控制或與財務顧問處於同一控制之下的人士；
「現金方案」	指	分派之選擇方案，允許股東以現金形式收取其分派配額，如本聯合公佈「2.建議之條款—分派」一節所述；
「現金方案數額」	指	現金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相等於0.615乘以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涵義 ¹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
「條件」	指	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將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之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¹公司條例第 674(3)條規定，如屬收購要約之情況，「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67(1)(b)(i)條）所持有之股份（除非高等法院另行宣佈）。公司條例第 667(1)(b)(i)條規定，在要約人為法人團體之情況下，要約人之「聯繫人」指(i)與該要約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之法人團體；(ii)該要約人對之有重大權益之法人團體；或(iii)屬與該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或該訂約方之代名人之人士。

「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1. 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1. 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上文「3. 建議之條件—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除權經調整收市價」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2. 建議之條款—計劃代價及總現金配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顧問」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股東大會」	指	為通過（其中包括）實施計劃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5）；
「HKC集團」	指	HKC 及其附屬公司；
「HKC股份」	指	HKC 股本中之普通股；

「HKC股份分派」	指	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所宣佈本公司作出之1,193,432,757股HKC股份分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16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一日；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股份」	指	力寶華潤股本中之普通股；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人」	指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Lippo Capital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溫偉明先生、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及李素潔女士，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建議」	指	建議包括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a)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b)分派；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1. 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上文「3. 建議之條件—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

「計劃代價」	指	計劃股東就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將予收取之現金數額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16.有關建議之一般事項—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配額及釐定股東於分派項下之配額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Lippo Capital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票方案」	指	分派之選擇方案，允許股東以股票方案形式收取其分派配額，如本聯合公佈「2. 建議之條款—分派」一節所述；
「股票方案股份」	指	每1,000股股份可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scraper」	指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總現金配額」	指	計劃代價加現金方案數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0.9167港元，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3)個月期間力寶華潤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溫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 *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力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與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中所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告書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告書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佈的所持 1,193,432,757 股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分派，以及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佈的所持最多 303,289,730 股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特別分派（「該等分派」）對 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等分派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發生）。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中提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420 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聯合公佈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唯一目的，是說明該等分派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分派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作出。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分派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中，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等分派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該等分派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等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力寶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28日